2022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4
3.	公司治理	6
	3.1 股东	6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
	3.3 监事	10
	3.4 高级管理层	11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
	3.6 组织架构图	15
	3.7 股权管理信息	16
	3.8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
	3.9 股权质押情况	18
4.	财务情况说明	19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20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0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0
6.	风险管理	23
7.	重大事项	34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34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34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35
9.	企业社会责任	37
附	件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公司简介

基本信息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缩写为"瑞士银行中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BS (China) Limited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 4)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日
- 5)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销售。

- 6) 法定代表人: 张琼
- 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股 100%
- 8) 客户投诉热线: 400 810 6299
- 9)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设有总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及上海分行三处营业网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5832 7000 传真: (86) 10-5832 712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国贸大厦 A座 32 层 01,02C 单元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5832 7200 传真: (86) 10-5961 1158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33 号领展企业广场特色商店第 2、3、5、6、7、8、9 号商铺

邮编: 200021

电话: (86) 21-2305 7000 传真: (86) 21-2305 7088

公司介绍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以下简称"瑞银"或"瑞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前身为2004年成立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2年3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2012年5月2日,本行正式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7月23日,本行正式以外商独资法人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2014年8月1日,本行北京华贸支行正式注册成立,自2020年6月1日起更名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2016年2月22日,本行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本行以财富管理业务为核心,辅之以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以及金融 机构业务)。

本行总行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原北京华贸支行于 2017 年 5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于 2018 年 2 月获准开展保险 兼业代理业务,于 2018 年 9 月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本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3 月经相关监管机构验收可开展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将继续积极为未来 发展投资,进一步拓宽产品和服务,壮大客户服务团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本行的战略与瑞银全球经营模式和战略保持一致,即专注于核心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本行的愿景是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国际化财富管理机构,并践行三大核心价值主张,即本地知识与全球经验相结合,以全球投资总监办公室为导向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投资咨询解决方案,以及关注客户的个人投资、企业发展和家族传承需求。本行致力于为中国国内客户提供卓越优质的财富咨询和解决方案,并通过发挥产品服务创新、稳健的公司治理以及投资者教育优势,为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通过为中国优秀人才提供就业及职业发展机会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2022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创下近几十年新高,各国央行以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所未有的速度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全球股市债市双双下跌,全球 GDP 增速从 2021 年的 6.4% 下降至 3.1%。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本行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调整业务重点,培育业务新增长点,持续强化合规内控建设,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锐意进取,产品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新突破。本行依托瑞银集团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的财富管理及家族财富传承的业务专长,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持续加强多品类产品平台建设,财富管理业务种类和市场跨度均取得进展。年内,本行推出首只多元策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架,针对高净值客户在市场波动中降低市场整体下行风险的需求,助力客户优化资产配置。自此,本行业已建成涵盖现金存款、代客境外理财、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销保险,以及家族信托等业务在内的投资平台,全方位为客户流动性、长久性和传承的综合财富管理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此外,本行继续通过 QDII 提供更多以"可持续性投资"为主题的海外公募基金,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持久性投资选择。同时,为进一步拓宽业务覆盖面,增加业务收入来源,本行借助瑞银集团在全球衍生品市场的领先优势,年内成功推出面向国内金融机构市场的汇率和利率挂钩互换衍生品业务,业务量稳步增长。这标志着本行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又一突破。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合规风控取得新进展。本行注重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独立监督、管理层全权经营的治理体系,确保三大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效制衡、协同发展。年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优化董事会和内部组织架构,提升董事会监事履职成效;修订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科学性和效率;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及时填补管理层职位空缺;进一步强化问责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及其执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有效应对市场波动;积极推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治理效能进一步彰显。聚焦合规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内控体系,全面梳理合规风控制度,压实"三道防线"各自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和整改要求,有效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

加大投入,信息科技系统升级改造赋能新业态。结合瑞银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重点,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系统建设领域资源投入,壮大科技人才队伍;从系统升级、业务支持、数据治理等维度实施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进数据中心升级,完成核心银行系统升级,制定本行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利用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勇于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新发展。本行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年内,本行在上海疫情期间,联合瑞银集团在华实体捐款捐物,彰显责任担当。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益和环保活动,汇聚责任力量。

展望 2023 年,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励精图治,迎难而上,开创业务发展新局面并为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吕子杰

董事长

张琼

行长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本行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 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

本行股东职责包括委派、任免、更换董事和监事; 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本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 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监事所作的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宜作出决定;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2022年,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股东委任董事、监事情况

2022年,本行股东委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继续委任谭俊辉 (THAM, Chun Fai) 先生为本行监事。
-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任命 Kishore KODANDARAM VISHWA 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该任命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Kishore KODANDARAM VISHWA 先生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接替 Thomas Roland GREUTER 先生任本行董事。
-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任命 Philippe Marc SPIELHOFER 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该任命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1 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的董事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六名成员组成:

吕子杰 (LUI, Tze Kit)董事长张琼 (ZHANG, Qiong)执行董事ROSFELDER, Laurent Eugene非执行董事GREUTER, Thomas Roland非执行董事肖耿独立董事于华 (YU, Hua)独立董事

吕子杰女士 董事长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曾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中国 区主管兼财富管理中国市场总负责人,并于 2022 年 9 月被委任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候补行政总裁。1995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财富管理部香港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 国大陆和台湾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国国际业务分部区域市场总监、财富管理香 港地区主管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任本行行长,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任财富管理部主管。2006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产品及服务总监、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富管理部总监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北亚地区首席运营官。 2005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财富管理与瑞士银行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与业务开发部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产品提供与销售管理部总监、亚太区超高净值客户产品提供与服务部主管、亚太区超高净值客户咨询与投资方案部主管、全球超高净值客户部亚太区大财富(Great Wealth) 主管、财富管理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财富管理香港新加坡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此前曾任职于法国兴业证券、瑞士联合银行和麦肯锡公司。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GREUTER, Thomas Rol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任瑞银集团首席数字和信息办公室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技术负责人,兼任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2 月就任瑞银卡塔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香港分行信息技术经理、新加坡分行信息技术客户经理、财富管理部亚太区信息技术主管、香港分行信息技术主管。此前,曾任职于 Atraxia AG、Bechtle AG、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耿先生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26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兼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金融学会董事会主席。曾任世界银行研究部顾问、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院访问学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顾问兼研究部主管、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布鲁金斯学会约翰 • 桑顿中国中心资深研究员、清华大学清华 - 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香港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研究主管、副总裁、香港大学商学院及社会科学学院金融与公共政策实践教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教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华先生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 衍界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 系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全职金融讲师、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终身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合研究所所长、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大西部人寿保险公司和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驻华首 席代表、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鲍尔太平有限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 向股东报告董事会的工作:
- 执行股东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定;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报告;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
-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2022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在任成员及监事均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上就业务战略、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业务和项目进展、产品开发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监管动向和要求、监管整改进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流动性管理、负债质量管理、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并就业务经营战略、信息科技战略、年度预算和业务规划、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制度、相关委员会上报事宜等通过了决议。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且所有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其董事职责。

3.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本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职责,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负责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对本行风险和消者权益保护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

各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并监督方案实施。

上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讨论和决策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汇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上述专门委员会均按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保障了本行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3.2.3 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即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本行独立董事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均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2022 年,肖耿先生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肖耿先生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2022 年,于华先生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于华先生主持了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本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各专门委员会议题提出了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重点关注本行经营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整改进展情况、风险评估和内部审计结果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汇报。

3.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监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为谭俊辉 (THAM, Chun Fai) 先生。谭俊辉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部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加盟瑞银集团前,曾任职于新加坡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和 VISA 有限公司。获会计学士学位。

2022 年度,谭俊辉先生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内召开的各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列席了管理委员会年内召开的全部会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部分会议。本行监事通过参加上述会议,与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其他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本行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董事会成员设置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业务经营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决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质询或建议。

3.4 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以下人员:

 姓名	 职位	 岗位职责
 张琼	行长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
Swee Min CHUA (蔡瑞敏)	首席运营官	主管本行整体运营
陈思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张琳	合规负责人	全面协调本行合规管理工作
杨德行 (YEUNG, Tak Hang)	上海分行行长	全面负责本行上海分行经营管理工作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Swee Min CHUA 先生 首席运营官

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职于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花旗集团新加坡分行、瑞华资本私人有限公司和瑞银集团新加坡分行。获资金管理商业硕士学位。

陈思女士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获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和会议口译硕士学位。

张琳先生 合规负责人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任本行合规负责人。曾任职于金融监管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货币、银行及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德行先生 上海分行行长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兼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主管。曾任职于三井信托银行、法国农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获商业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2022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 自2022年6月6日起,张琳先生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担任本行合规负责人。
- 自2022年9月1日起,陈杰先生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技术官。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任命谢小燕(XIE, Xiaoyan)女士为本行首席技术官,该任命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 自2022年5月27日起,陈晨女士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内审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审议批准任命赵默女士为本行内审负责人,该任命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2月7日审议批准任命徐文波先生(XU, Wenbo)为本行副行长, 该等任命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根据瑞银集团的薪酬理念、政策和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框架和政策及其执行方案。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的执行应满足中国公司法、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要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应本行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才管理的需要,适用于全体正式员工。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耿先生担任主席,由本行董事长吕子杰(LUI, Tze Kit)女士、非执行董事 Laurent Eugene ROSFELDER 先生、非执行董事 Thomas Roland GREUTER 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华先生担任委员。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2022 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 122 名职工。2022 年度, 本行支付职工工资为

人民币 85,461,557 元,奖金为人民币 11,861,776 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为人民币 16,875,263 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采用员工整体薪酬概念设计,并遵循两大原则:绩效和市场数据。 薪酬水平和具体操作以在中国经营的内外资企业为参考,以确保本行在人才市场上 具有竞争力。

本行薪酬方案旨在创造和维护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环境,从而保护本行声誉,增强 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为此,本行实施了多项举措,包括实施可变绩效薪酬计 划和对符合条件的员工的部分可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支付。若员工实施了"危害性 严重的不当行为",如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对本行造成名誉损害、违反监管法 规或法律等,本行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其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为了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行在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可变绩效薪酬)方案时对员工完成风险管理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本行实现业务目标、各类风险因素和财务目标的整体表现。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确保薪酬激励与本行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匹配,本行对以下两类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执行递延支付:

- (1) 总体薪酬达到并超过递延起点金额的员工:
- (2)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递延计划包含递延起点金额、递延比例、递延支付工具,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递 延薪酬将在授予日之后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发放。在员工辞职或因违纪违规被解雇等 情况下, 递延薪酬将不予发放。

可变绩效薪酬包含现金、股权及/或递延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附条件远期付款或债务工具),并按相关的绩效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本行可不时修改绩效激励计划。

(五)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以及绩效 薪酬追索信息

2022 年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1,002,014 元(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仅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均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可变绩效薪酬总额为人

民币 3,380,000 元,其中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1,891,500 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为人民币 1,488,500 元。2022 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遵循上述递延支付机制循序发放。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瑞银集团内部政策规定,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和流程》,明确了适用范围、适用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追索扣回的比例和流程。

本行对以下三类人员在适用情形下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 (1)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
- (2)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即瑞银集团定义的关键风险承担人;
- (3) 离退休人员: 是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在本行离职或退休人员。

当本行在职或离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发生任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适用情形时,本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相关调查,并对因此产生的追索扣回,在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批准下,通过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的方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追索(部分或全部)事件发生当年的绩效薪酬。

2022 年度,本行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除因离职而取消的情况)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情形。对高级管理层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

2022 年度,本行未发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即本行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追索情形。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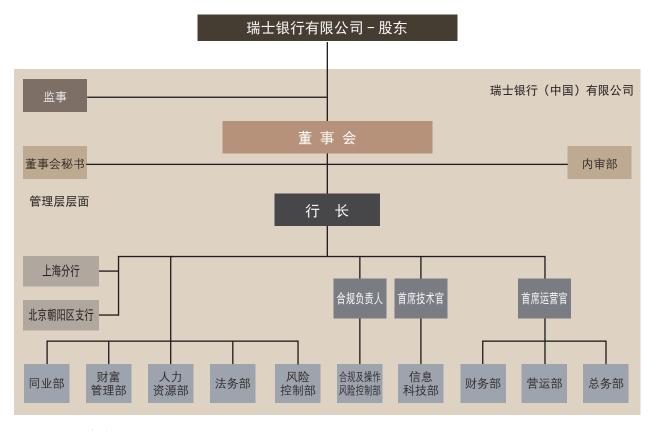
本行综合考虑当年员工人数和结构、本行经营策略、运营状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总量。绩效薪酬池将主要按照个人绩效、本行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行的薪酬体系健全,制定薪酬方案时全面考虑了各项相关因素,薪酬水平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2022 年度,本行依照原定薪酬方案执行薪酬的管理,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3.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备注:

- 1. 财务部包括财务会计和税务。
- 2. 同业部包括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和销售、集团司库以及金融机构联络人员。
- 3. 首席运营官将监管信息科技部的日常工作。

本行自成立伊始即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设立了各级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衡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本 行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及时评估和调整,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法、合规 并有效运行。本行已形成比较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 升。

2022年,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质效。积极落实股东承诺、股权管理等监管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责任义务;定期评估董事会规模和成员构成并根据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及时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转;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完善董监事履职档案;及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体系,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及瑞银集团内部考核体系;按照新颁布的法规要求全面

梳理并修订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 全面梳理业务管理、合规风控制度和流程,定期重检全面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 流动性管理、负债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流程,夯实制度机制;继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 度和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到实处。本行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 司治理架构愈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为本行长期稳健 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3.7 股权管理信息

本行唯一股东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化。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由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全资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报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 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Chase Nominees Ltd., London	8.60%
DTC (Cede & Co.), New York	7.12%
BlackRock Inc., New York	5.23%
Nortrust Nominees Ltd., London	4.33%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Milwaukee	3.15%
Dodge & Cox International Stock Fund, San Francisco	3.02%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Boston	3.01%
Norges Bank, Oslo	3.01%

3.8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8.1 关联方

(1) 关联方的识别与认定

本行关联方包括:

- i. 本行股东及其最终控股公司;
- ii. 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iii. 上述第 i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第 ii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iv. 上述第 i、ii 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v.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 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vi. 上述第 v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vii. 上述第 v、vi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viii. 其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为本行的注册全资股东。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与本行有交易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受本行股东或其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UBS AG London Branch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瑞银睿华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3.8.2 关联交易

2022年,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管理。

2022年度,本行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和"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3.9 股权质押情况

2022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4. 财务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成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599	5,907
营业支出	22,880	21,366
利润总额	(17,499)	(15,605)
净利润	(17,499)	(15,605)
资产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24	217,0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总负债	81,252	70,059
客户存款	63,311	53,594
主要监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	317%	4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7%	458%
资本充足率	317%	458%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	
一级资本	124,804	143,152
调整后的一级资本	124,804	143,15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05,790	213,21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5,790	213,211
杠杆率	61%	67%
不良贷款	0%	0%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支行。

5.1.1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2.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后)
项 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129,07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0
盈余公积	658
一般风险准备	1,352
未分配利润	-72,5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36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2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2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4,804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124,804
二级资本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其他二级资本	-
总资本净额	124,804

项目	余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71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224
风险加权资产		39,4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3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100%)		317%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317%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	6.00%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00%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不适用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5.2.2 风险暴露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205,790	205,790	27,651
表外信用风险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198		1,065
合计	208,988		28,716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表内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人民币 205,790 万元。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其中中国境内占比 92%;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或交易对手分布,其中金融业占比 82%,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占比 14%;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其中 1 年以内占比 31%,1-5 年占比 69%。

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逾期贷款。

3)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贷款损失准备,较上年同期无变化。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期末风险价值和平均风险价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主要为外汇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在险风险价值 (VaR)为人民币 2 万元,2022年平均市场风险 VaR 值为人民币 5 万元。

6) 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818 万元。

7) 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股权投资。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币种依据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 6 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对于本行最大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3,891 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 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和积极管理各类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与瑞银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 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 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 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 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2022 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化,因此相应的资本要求无变化。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信用风险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主要指本行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以及场外衍生品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开出的备用信用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已有的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

准备金。目前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制度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的客户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控制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不良贷款、贷款重组的情况。信贷资产风险 评级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同时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 还款意愿、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

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

- 对业务部门上报的授信客户的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包括合规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等:
- 审批授信客户的信用评级;
- 审批信贷业务调查报告;
- 负责授信审批工作,组织在授权权限内的授信审批业务;
- 负责审核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
- 向相关人员通报授信业务审批结果;
- 审批业务部门提交的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报告;
- 负责贷后监控和预警;
- 对违约贷款发出处置指令;
- 负责认定贷款风险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 若有业务需要时,向瑞银集团海外其他分支机构或法务合规部门咨询。

资产风险分类

风险控制部通过对借款人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 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质押担保物的分析等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 评级。本行的评级体系与中国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本行评级	对应监管机构的 贷款分类	分类名称的补充说明
C00-C11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C12-C13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相关影响因 素可能导致偿还困难。
CDF– level 1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有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业 务收入仍不能保证本息的足额偿还。
CDF – level 2	可疑	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执行担保也无法 足额偿还,大幅亏损可能发生。
CDF– level 3	损失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还款措施后(包括法律程序)仍不能偿还本金和利息(或者其中的一小部分)。

本行运用由瑞银集团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它基本信息。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本行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主权国家发生的特定事件而导致本行风险敞口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包括汇划风险,例如国家的主管机关不能或将不允许交易对手偿付其债务,以及系统性风险,即由于主权国家的特定政治或宏观经济发展造成的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目前本行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存放海外账户的外币存款。

本行基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其内容包括了国别风险管理的如下方面:定义、集团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国别风险分类、测量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和度量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和损益限额等。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治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制度有《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控制流程》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自有资本金的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

2022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未发生超限额情况。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本行使用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衡量风险,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是风险控制的主要方法。本 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银行层面的风险限额及非统计性限额。

在险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本行用于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一种统计性指标,用以衡量在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 95%)下,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可能引起的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VaR 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和规模,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 VaR 来监控市场风险,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

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

-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对金融机构与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
- 信用息差风险是指由于信用息差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价值的改变。信用息差是指有信用风险的债券收益率和无风险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利差。

本行主要通过设置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和信用敏感性指标限额来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参数。

流动性风险

本行定义流动性风险为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其各项偿付义务。根据 瑞银集团全球指导方针和中国监管要求,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流程;对 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制定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机制,从而确保本行在有压力的市场状况下,有足够的时间和财务灵活度以应对所面临的流动性危机。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涵盖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涉及的所有境内外业务。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2022 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2022 年度,本行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及高信用等级的绿色信用债券;资金主要来源于瑞银集团投入的资本金和客户存款。本年度,贷款余额为零,同时本行对同业负债的依存度非常低,因此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上不存在触发大规模流动性风险的因素。2022 年度,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实施到位,人员配置、相关人员专业程度以及制度和流程均有所加强和改善,流动性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风险偏好是指承受不利的流动性波动的风险,并确保本行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度过三个月严重的自身和全市场性的流动性压力事件。 本行将流动性压力测试缺口限额设定为:在三个月内大于零。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管理负最终责任;
- 本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的全面监督和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部门有效 实施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的管理工作;

-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是本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由司库负责人担任主席。资产负债委员会主要审核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对不匹配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审核融资额度的安全性、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参数设定、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流动性应急预案;
- 本行司库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内部及本地监管要求;同时, 负责管理银行账簿的结构性风险及优质流动性资产投资组合,并由司库交易员负责执 行交易。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行设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发展每年对 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监控,职责职权分明,明 确具体操作流程,风险管控落实到位,并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程主要包括:

- 流动性管理规程——流动性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 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监控和超限额报告制度;
- 流动性应急计划——流动性危机应对策略及处理程序;
- 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确定的压力情景及假设,按季进行压力测试:
- 分行流动性管理操作指引——分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需要遵循的原则和流程。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司库部运用一系列模型和工具识别、计量及监测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包括:

- 流动性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行是否达到流动性风险控制目标:即在预设的时间段里,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且无政府支持的情况下度过严重的自身和全市场性压力事件。
- 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本行司库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涵盖主要币种)管理本行在保守业务环境下五个工作日的资金和现金需求。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的管理

本行监测并管理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指标,确保持续符合监管限额。本行设定的内部限额/触发点/指标比监管限额更为保守,以确保相关指标在触及内部限额/触发点时有充足的时间作出应对。此外,司库部通过监测流动性指标和现金流量的方式及时提供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对建议。

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行在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时将某项银行自身事件与 30 天内的一般市场压力相结合作为压力情景进行建模。该模型考虑了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联动。本行流

动性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和参数设置与瑞银集团的流动性和资金模型一致,且符合本地法规要求。任何重大偏离情况须在实施前提交至瑞银集团模型审核委员会讨论,并需要获得本行司库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批准。

本行财务部每季度根据资产、负债和资金运营情况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至本行司库、资产负债委员会及董事会。2022 年度的所有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金支持一个月压力环境下的流动性需求。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对资本充足及影响因素的正式评估流程。该评估程序基于本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计划对本行的资本供给和需求进行预测及评估。若原有的业务计划和业务发展假设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发生对既定业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本行会及时对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再预测和评估,以确保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由司库部牵头完成。评估结果报本行资产负债 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董事会终审,并报相关监管机构。

对 2022 年度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显示,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本行目前的资本足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无需额外资本投入和改变资本结构。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与本行业务策略、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负债质量管理政策、监测和评估体系,以确保本行经营安全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具体如下:

负债质量管理概况

2022 年度,本行负债主要来源为财富管理部被动接受的少量客户存款和以资金管理为目的的少量同业存放。本行负债质量的监测和评估体系健全,人员配置到位,信息系统完善,年内无违法违规或挤兑事件发生。同时,由于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本行负债存在规模小、来源单一、核心负债比率较低等问题,需要通过发展业务规模,逐渐解决。

治理框架

为有效管理本行各类负债的规模、复杂程度和产品创新,本行采取总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本行司库集中管理总负债规模,确定各类负债类产品的内部资金定价,并协调业务部门评 估负债计划,参与审核创新型负债业务。

职责和职能

本行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指引》。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负债质量。资产负债委员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审阅负债质量相关的监管指标和变化,并且定期向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估结果

负债合规性 - 各项负债业务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等情形。

负债稳定性 – 本行负债规模较小,核心负债比例长期较低。 在 2022 年 2 月和 9 月底,本行存款偏离度超过了 4% 的监管上限。主要原因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需要的正常资金流转,而非本行在月末突击存款所引致。本行已就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做出了书面说明。但类似问题需要通过大力发展业务,加大吸收中长期存款的力度,不断提高存款基数来解决。

负债结构多样性 – 本行负债以被动接受的人民币存款为主,结构和币种单一。但是,存款余额远小于流动性资产总额,整体风险较低。

负债成本适当性 - 负债定价基于市场联动的资金定价曲线,以确保负债价格的合理性。 2022 年度,负债成本没有大幅波动,也不存在负债成本不合理、过度开展高收益业务的 情形。

负债记录的真实性 – 本行高度重视内外部记录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和统计的合规性和准确性。2022 年度,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负债质量监测与报告 - 财务部负责每月计算和报告负债质量相关指标,并及时上报异常和超限额的情况。

绩效考核 - 本行要求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不得设定以月末、季末、年末等特定时点存款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指标要求,防范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

负债管理信息系统 – 本行建立了可靠的信息系统,用以监测负债结构、质量指标、限额和相关风险等信息,为负债质量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内部审计 – 本行内审部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持续风险监控范畴。2022 年度,内审部提出 一项关于负债质量管理的年度披露存在不足的审计事项,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已通过《瑞士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于2023年1月16日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架构

操作风险是银行业务经营的固有风险。损失可能由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灵或外部原因导致。操作风险的定义包括行为和合规风险。本行采用瑞银集团操作风险框架来识别、管理、评价和降低重大操作风险,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恰当平衡。

操作风险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要求,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 通过定义操作风险类别,划分不同类型的内在风险;
- 通过控制评价流程,评估各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积极地对发现的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 通过定量指标、阀值和定性指标确定操作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来评估风险暴露水平;
- 通过风险评价流程,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并评估是否需要针对发现的缺陷制定额外的整改计划。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操作风险架构的实施负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的前中后台内控环境和风险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助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保部门内控制环境及操作风险管理整体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一起实施操作风险框架。

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观点,以保证对操作风险的理解、责任分配和管理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是一个综合性部门,职责除操作风险以外还包括合规和员工行为。本行操作风险框架构成了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和评估的基础。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的其他工作则旨在确保本行能够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操作风险事件录入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该类事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上予以 汇报和讨论。

各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并证明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来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状态。评估结果构成了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测试的基础。

在内控及风险评价流程中发现的关键控制缺陷必须在操作风险清单记录,且需要确定并实施相匹配的可持续性整改措施。此类控制缺陷应指定管理层为整改责任人,并在相关人员

年度绩效目标及考评中体现。为便于对已知的操作风险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评估累计风险 暴露,不论来源,各内控部门、内部及外部审计均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

2022 年度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本行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针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各个部门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事件整改等持续加强操作风险控制力度。此外,本行继续搭建并完善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风险排查及员工合规和风险培训,从而提升操作风险控制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022年,针对监管部门对本行理财业务及其他工作提出的有关监管意见,本行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工作均按照计划开展并已基本完成。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如客户、股东、监管 机构、员工或公众,对本行可能作出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本行声誉明显受 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本行声誉风险主要由声誉风险工作及事件应急小组进行初步审议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决议,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将上报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

2022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现负面媒体报道。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审部,为本行实现既定的战略、营运、财务及合规目标,以及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独立客观的支持。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内审部独立于管理层以及其他业务及中后台职能部门,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及监督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进行独立评判,并对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进行评估。

内审部以本行实际业务风险为导向,同时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经本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022年,内审部开展并完成了全部计划的审计项目,其中,针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范围涵盖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风险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重大项目及数据中心、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内审部在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并报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同时,内审部对管理层针对风险控制缺失的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性以及可持续性审查,从而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7. 重大事项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无变动。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本行首席运营官作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管人员,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牵头部门,负责领导、规划和协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框架和日常工作。本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由首席运营官和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确保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效运行。

本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到新产品和服务审批环节。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提交本行财富管理产品审批委员会审批。财富管理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在审批时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等相关要求。另外,财富管理产品部在新产品和服务发行面市前将先征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充分评估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全行财富管理客户投诉的受理、处理以及监督与管理。为了确保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有效、有序地处理客户投诉,本行制定并实施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对投诉的受理、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溯源整改、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投诉调查由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等非业务部独立开展。

本行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均公示了投诉渠道与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本行客户投诉处理办公室在收到客户投诉后,将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问题或诉求,并 及时联络客户进行沟通与反馈。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2022 年内进一步更新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工作规程,旨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消费者在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阶段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2022 年内,本行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方针,进一步完善了对产品准入和合作机构审查流程,全面重检并更新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内部控制和全流程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等。

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区,摆放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国别的各类宣教资料,并根据宣教主题适时播放视频宣传短片;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系列宣教活动。本行还自发地针对社区内流动儿童开展有关金融基础知识普及的宣教活动,并录制"健康梦想"、"金融知识小课堂"等金融短视频课程,帮助偏远地区的青少年拓宽视野,理解基本的财商知识。

2022年,本行共收到1起来自于北京的客户投诉,主要涉及银行服务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客户的意见反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和投诉处理,总结问题根源,力争从源头上减少客户投诉的发生,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体验。

9.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员工志愿者活动,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深入人心。本行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在社区公益方面,瑞银集团筛选在教育及技能提升领域对当地社区有持久影响力的公益项目进行资助与支持。2022年,瑞银集团包括本行在内的在华各实体有约580位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在中国区总人数的占比约40%;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500小时,其中技能型志愿服务约占60%;累计受益人数超过25000人次。目前,瑞银集团所资助的公益项目主要侧重以下方面: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和金融素养教育、乡村妇女赋能、关爱城市流动儿童、可持续发展教育及推广。

在灾害救援方面,在 2022 年的上海疫情期间,瑞银集团在华各实体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以支持上海抗击疫情。该款项用于紧急采购 1000 份爱心食品包派发给物资短缺人群,并为 4000 多位低保特困老人送去物资关爱包,支持他们克服疫情带来的挑战。

在环境管理方面,瑞银集团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1 年 4 月,瑞银发布了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承诺 2050 年实现全面净零排放,并制定长中短期科学目标来确保向净零运营的有序过渡。能源方面,瑞银集团坚持购买 I-REC 清洁能源凭证,履行 RE100的承诺,并支持可再生能源市场以及投资可信的碳减排项目。瑞银集团中国区各办公室均使用 100% 源自 FSC 认证的纸张,计划在 2025 年前达到纸张用量减少 50%;同时,随着各地垃圾分类的积极推行,瑞银办公室的废弃物回收率达到了 55%;对于所有新迁或新建办公室项目,瑞银集团要求达成 LEED 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认证金级及以上评级,确保办公室内使用的建筑材料以及设计符合健康可持续且绿色环保的原则。

在疫情期间,2022 年瑞银仍积极开展环保活动,多方面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围绕热门环保话题,以线上活动为主,分别开展了 6 场线上讲座、1 场线下活动,近 350 人次加入探讨。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瑞银集团制定了可持续发展与影响力战略,我们希望成为能够调动资源以实现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顺利向低碳经济模式过渡的客户的首选金融服务提供商。发挥我们影响力的三大重点领域包括:地球-在我们转向低碳未来的过程中,把气候问题作为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人类-通过客户和企业慈善活动以及员工参与来应对社会挑战;合作-与其他思想领袖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发挥影响力。在应对社会挑战方面,我们的目标是,截止到 2025 年通过我们的慈善平台募集 10 亿美元,累计惠及2500 万人(2021-2025 年);并累计使得 150 万名(2022-2025 年)受益对象能通过我们的社区公益活动提升自身技能。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 ,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9
	财务报惠附注	10 _ 5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 审字第61551470 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 债表、2022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2022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 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 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 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 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 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 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楼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 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玲玲

2023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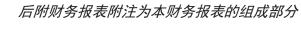


	<u>附注五</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8,652,411	189,080,987
存放同业款项	2	298,421,394	178,361,892
衍生金融资产	3	2,660,129	
金融投资:	Ü	2,000,120	
其他债权投资	4	1,346,261,787	1,608,815,329
	5	13,304,040	12,351,957
固定资产	5		15,531,416
在建工程		16,728,923	
使用权资产	6	66,980,717	97,627,143
无形资产	7	42,679,207	38,689,652
其他资产	9	<u>27,555,569</u>	30,343,398
资产总计		2,103,244,177	2,170,801,774
947 76.71			
负债:			
吸收存款	11	633,114,229	535,944,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39,829,348	-
衍生金融负债	3	2,657,254	
租赁负债	13	68,563,097	98,836,671
应付职工薪酬	14	42,270,113	33,048,970
应交税费	15	1,776,798	2,37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432	343,863
其他负债	16	24,310,295	30,042,686
7,102,13			
负债合计		812,521,566	<u>700,589,48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3,592,481)	903,779
其他综合收益	18		6,576,066
盈余公积	19	6,576,066	13,521,733
一般风险准备	20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21	(<u>725,782,707</u>)	(_550,789,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722,611	1,470,212,2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3,244,177	2,170,801,774 (hina)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国中)
	T 1	P	0/6
GOS		4	四年 200
行长	财务主管		公司盖章
in ea	remarkenski totto at til	1	(1) (1) (1) (1) (1) (1) (1)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2年</u>	<u>2021年</u>
-,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净利息收入	22 22 22	37,042,326 (<u>12,499,261</u>) 24,543,065	43,680,665 (<u>12,689,484</u>) 30,991,1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23 23	20,897,802 (<u>1,114,403</u>) 19,783,399	29,541,768 (<u>883,138</u>) 28,658,630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	24 25 26	364,648 3,357,583 1,519 <u>7,935,014</u>	328,296 448,740 - (<u>1,358,166</u>)
	营业收入合计		55,985,228	59,068,681
=,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7 28 10	(10,259) (228,144,552) (646,000)	(841) (213,668,225) 6,000 (647)
	营业支出合计		(228,800,811)	(213,663,713)
三、	营业收益		(172,815,583)	(154,595,0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9	(<u>2,177,399</u>)	(<u>1,456,023</u>)
四、	利润总额		(174,992,982)	(156,051,055)
	减: 所得税费用	30	(432)	
五、	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174,993,414</u>) (174,993,414)	(<u>156,051,055</u>) (156,051,055)
六、	其他综合收益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8	(4,496,260) (3,497,359) (998,901)	6,582,158 6,272,372 309,786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179,489,674</u>)	(149,468,897)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本在墙前亦計今額		2,000,000,000	903,779	6,576,066	13,521,733	(550,789,293)	1,470,212,285
		ı	(4,496,260)	1	ı	(174,993,414)	(179,489,674)
(一)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19	1 1	1 1			1 1	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1	1	ı	1	ı
对所有者的分配三、本年年末余额	21	2,000,000,000	<u>. (3,592,481)</u>	<u>-</u> 990'925'9	13,521,733	(<u>725,782,707</u>)	1,290,722,611
2021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 *午墙点东社今缩		2,000,000,000	(5,678,379)	6,576,066	13,521,733	(394,738,238)	1,619,681,182
		ı	6,582,158	'	ı	(156,051,055)	(149,468,897)
(一)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19	1 1		1 1	1 1	1 1	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1	ı	ı	ı	ı	ı
对所有者的分配三、本年年末余额	21	2,000,000,000	903,779	<u>-</u> 6,576,066	13,521,733	<u>-</u> (<u>550,789,293</u>)	1,470,212,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2年</u>	<u>2021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净减少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243,672 - 39,722,796	61,366,845 8,034,6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外汇净收益的现金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6,699,501 2,056,874 253,621,251	80,350,275 383,711 173,813,234
收到的各项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4,648</u> <u>455,708,742</u>	328,296 324,277,03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1,769) (7,261,298) (115,555,217) (10,259) (64,720,382)	(7,687,248) (109,771,310) (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58,925)	(<u>52,592,315</u>) (<u>170,051,71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549,817</u>	<u>154,225,324</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u>附注五</u>	2022年	<u>2021年</u>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支付的现金		(4,275,264) (15,022,154)	(13,616,984) (7,566,857) (68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7,418)	(_21,869,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7,418)	(_21,869,53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35,475,366</u>)	(35,117,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475,366</u>)	(35,11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5,366</u>)	(35,117,54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8,194	(1,741,87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73,345,227 330,301,644	95,496,375 234,805,26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503,646,871	330,301,644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2022年	<u>2021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993,414)	(156,051,055)
	固定资产折旧	28	3,323,181	3,675,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	33,528,019	33,178,771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0	646,000	(6,000)
	无形资产摊销	28	5,746,441	5,129,23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8	3,364,893	4,050,5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	2,320,198	3,148,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9)	-
	汇兑损失/(收益)	26	(6,568,194)	1,741,877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43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1,203,558	184,495,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2,980,222	74,861,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49,817	<u>154,225,32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	503,646,871	330,301,6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0,301,644	234,805,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3,345,227</u>	95,496,375

一、 基本情况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2012年3月1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 [2012]129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瑞士银行将中国境内的北京分行改制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为本行与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对外营业,承继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及税务。

2012年5月2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204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2日,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获得00599069号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20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91110000596089236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基金销售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9月10日,本行在北京开设了华贸支行(2020年5月更名为:朝阳区支行)。 2016年2月5日,本行新设的上海分行获得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并于2016年3月17日正 式开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 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 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 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月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 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 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

本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 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月摊 销,当月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当月开始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 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 完成时确认。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企业年金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 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职工当期服务成本在发生 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 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3年的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行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行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行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注1 注1	38,863,741 5,348,813 244,439,857	35,319,727 2,327,508 <u>151,433,752</u>
合计		<u>288,652,411</u>	189,080,987

注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12月31日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7.5% 6.0%	8.0% 9.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境外银行同业		125,052,320 <u>174,201,144</u>	77,844,342 101,023,550
	小计		299,253,464	178,867,892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u>872,000</u>)	(506,000)
	应计利息		39,930	_
	合计		298,421,394	<u>178,361,892</u>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为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衍生工具交易。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13,359,750,418	<u>2,660,129</u>	(2,657,254)
合计	13,359,750,418	<u>2,660,129</u>	(<u>2,657,25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u>2022年12月31日</u>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策性金融债券 公司债券 政府债券	1,244,054,378 80,681,181	1,479,549,490 -
小计	1,324,735,559	1,579,803,502
应计利息	21,526,228	29,011,827
合计	<u>1,346,261,787</u>	<u>1,608,815,329</u>



5. 固定资产

原值:	<u>2022 年</u> 办公设备	<u>2021 年</u> 办公设备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40,370,192 4,275,264 (<u>1,514,995</u>) 43,130,461	29,337,834 13,616,984 (<u>2,584,626</u>) 40,370,192
累计折旧: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12月31日	(28,018,235) (3,323,181) <u>1,514,995</u> (<u>29,826,421</u>)	(26,927,108) (3,675,753)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13,304,040</u>	<u>12,351,957</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未发生减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4,957,52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37,455元)。



6. 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129,471,662 2,118,530	1,334,252 763,063	130,805,914 2,881,593
12月31日	131,590,192	2,097,315	133,687,507
累计折旧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处置	(32,416,341) (32,765,363)	(762,430) (762,656)	(33,178,771) (33,528,019)
12月31日	(_65,181,704)	(<u>1,525,086</u>)	(<u>66,706,790</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66,408,488	<u>572,229</u>	66,980,717
2022年1月1日	97,055,321	<u>571,822</u>	97,627,143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127,019,391 2,452,271	1,334,252 - 	128,353,643 2,452,271
12月31日	129,471,662	1,334,252	130,805,914
累计折旧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处置	- (32,416,341) 	- (762,430) ————————————————————————————————————	- (33,178,771) ———————————————————————————————————
12月31日	(_32,416,341)	(762,430)	(33,178,77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97,055,321	<u>571,822</u>	97,627,143
2021年1月1日	<u>127,019,391</u>	<u>1,334,252</u>	128,353,643



7. 无形资产

	<u>2022 年</u> 计算机软件	<u>2021 年</u> 计算机软件
原值:		
1月1日	57,296,180	48,772,918
本年增加	9,735,996	8,885,526
本年报废	(6,097)	(362,264)
12月31日	67,026,079	<u>57,296,180</u>
累计摊销:		
1月1日	(18,606,528)	(13,839,558)
本年计提	(5,746,441)	(5,129,234)
本年报废	6,097	362,264
12月31日	(24,346,872)	(18,606,528)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42,679,207</u>	38,689,65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认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1 本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206,398	34,775,981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42,270,113	33,048,970
使用权资产	3,588,514	1,218,01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5,771	-
资产减值准备	882,000	509,000
可抵扣亏损	631,631,026	547,560,523
合计	<u>680,837,424</u>	<u>582,336,504</u>



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 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8.2 木佣队选些所停税负产的	可抵扣亏坝人	<u>《到期日分布如下:</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	73,693,819
2023年		81,904,345	81,904,345
2024年		115,574,990	115,574,990
2025年		135,921,681	135,921,681
2026年		140,465,688	140,465,688
2027年		157,764,322	_
合计		631,631,026	547,560,523
8.3 本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的应纳税暂时	寸性差异分析如下: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7)	(<u>432</u>)
合计		(<u>1,727</u>)	(<u>432</u>)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自門正在月	92 1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5,450)	(<u>343,863</u>)
合计		(<u>1,375,450</u>)	(<u>343,863</u>)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1	5,669,426	9,034,319
其他应收款	9.2	9,851,002	
预付款项	9.3	3,393,142	
其他		8,651,999	
小计		27,565,569	30,346,398
减:减值准备		(10,000	<u>(3,000</u>)
合计		27,555,569	30,343,398



- 9. 其他资产(续)
 - 9.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 9.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75,680 - 3,580,821 <u>6,094,501</u>	2% 0% 36% 62%
小计		9,851,002	<u>100%</u>
减: 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10,000)	
合计		9,841,002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比例 4% 36% 60% <u>0%</u>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金额 387,941 3,580,821	4% 36% 6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附注五、10)	金额 387,941 3,580,821 6,094,501	4% 36% 60% 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其他资产(续)
 - 9.2 其他应收款(续)
 - (2) 按性质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押金 应收母公司款项 小计	(附注七、5)	9,675,322 <u>175,680</u> <u>9,851,002</u>	9,675,322 <u>387,941</u> 10,063,263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9)	(10,000)	(3,000)
合计		9,841,002	10,060,263

- 9.3 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3,393,142</u>	<u>100%</u>		3,393,142
		2021年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07,242	<u>100%</u>		3,207,242

(2) 按性质列示

	<u>2022年12月31日</u>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393,142	3,207,242
合计	3,393,142	3,207,242



10. 资产减值准备

	<u>2022年1月1日</u>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6,000 - 3,000	366,000 273,000 <u>7,000</u>	- - 	872,000 273,000 10,000
合计	<u>509,000</u>	<u>646,000</u>		<u>1,155,000</u>
	<u>2021年1月1日</u>	本年计提	<u>本年转回</u>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2,000 <u>3,000</u>	<u>-</u>	(6,000)	506,000 <u>3,000</u>
合计	<u>515,000</u>	-	(<u>6,000</u>)	509,000

11. 吸收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10,655,413 169,542,974 180,198,387	43,551 <u>166,709,444</u> <u>166,752,99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小计	55,332,608 385,141,180 440,473,788	- 360,675,508 360,675,508
吸收存款小计	620,672,175	527,428,503
应计利息	12,442,054	8,516,439
合计	633,114,229	535,944,94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7			
			2022年12月3	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39,722,	796	-
	应计利息		106,	<u>552</u>	_
	合计		39,829,3	<u>348</u>	
13.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	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67,985, 577,		98,257,791 <u>578,880</u>
	合计		<u>68,563,</u>	<u>097</u>	98,836,671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1债	33,798,	<u>779</u>	32,945,327
14.	应付职工薪酬				
	<u>2022 年度</u>	2022年 <u>1月1日</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
	工资及奖金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8,901,747 14,147,223	102,457,420 20,962,319	(97,323,333 (16,875,263	,
	合计	33,048,970	123,419,739	(114,198,596	<u>42,270,113</u>
	<u>2021 年度</u>	2021年 <u>1月1日</u>	本年 <u>增加额</u>	本年 <u>减少额</u>	•
	工资及奖金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20,932,146 10,838,310	96,161,049 17,759,208	(98,191,448 (14,450,295	•
	合计	<u>31,770,456</u>	113,920,257	(<u>112,641,743</u>	33,048,970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15	应交税费
10.	<i>ニ</i> ム スイル ぴ

16.

17.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1,776,798</u>	2,372,357
合计	<u>1,776,798</u>	<u>2,372,357</u>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项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其他 合计	17,706,188 3,398,815 3,205,292 	22,928,446 3,398,815 <u>3,715,425</u> 30,042,686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2,000,000,000

<u>100%</u>

2,000,000,000

100%



18. 其他综合收益

19.

			<u>20</u>)22年12月31日	<u>2021年1</u>	2月31日
	<i>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到			(1,126,709	9) (127,808)
	以后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多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多	变动 准备	影响	(2,738,772 273,000	,	,375,450 - <u>343,863</u>)
	合计			(<u>3,592,481</u>	_) _	903,779
		2021年 <u>1月1日</u>	2021 年 <u>变动额</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变动额</u>	2022年 <u>12月31日</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的变动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437,594) (5,240,785)	309,786 6,616,235	(127,808) 1,375,450	(998,901) (4,114,222) 273,000	(1,126,709) (2,738,772) 273,000
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u>343,863</u>)	(<u>343,863</u>)	343,863		
	合计	(<u>5,678,379</u>)	<u>6,582,158</u>	903,779	(<u>4,496,260</u>)	(<u>3,592,481</u>)
	盈余公积					
			<u>20</u>	022年12月31日	<u>2021年12</u>	2月31日
	年初余额 利润分配	(附注五	L、21)	6,576,066	6,5	576,066
	年末余额			6,576,066	<u>6,5</u>	576,066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20.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521,733	13,521,733	(附注五、21)	年初余额 利润分配
13,521,733	<u>13,521,733</u>		年末余额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1. 未分配利润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余额 本年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附注五、19) (附注五、20)	(550,789,293) (174,993,414) - - -	(394,738,238) (156,051,055) - - -
	年末余额		(<u>725,782,707</u>)	(<u>550,789,293</u>)
22.	净利息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4,239,152 1,564,018 _1,239,156	41,465,552 1,379,145 <u>835,968</u>
	小计		37,042,326	43,680,66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z 款	(10,054,895) (2,320,198) (124,168)	(9,540,263) (3,148,298) (923)
	小计		(12,499,261)	(12,689,484)
	净利息收入		<u>24,543,065</u>	30,991,181



2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代销保费收入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收入 代理代销基金收入 代理代销信托产品收入 银行手续费收入	13,132,284 6,051,414 587,503 822,206 304,395	10,550,568 15,265,177 2,785,403 939,710 - 910
	小计	20,897,802	29,541,7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手续费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114,403</u>) <u>19,783,399</u>	(<u>883,138</u>) 28,658,630
24.	其他收益		
		<u>2022年</u>	<u>2021年</u>
	代扣代缴税款返还	364,648	328,296
	合计	<u>364,648</u>	<u>328,296</u>
25.	投资收益		
		2022年	<u>2021年</u>
	其他债权投资 衍生业务收入	2,667,529 690,054	448,740
	合计	<u>3,357,583</u>	<u>448,740</u>
26.	汇兑收益/(损失)		
		2022年	<u>2021年</u>
	外汇交易已实现收益 报表折算汇兑收益/(亏损)	1,366,820 <u>6,568,194</u>	383,711 (<u>1,741,877</u>)
	合计	<u>7,935,014</u>	(<u>1,358,166</u>)



27.	税金及附加
ZI.	加亚及凹加

27.	税金及附加			
			<u>2022年</u>	<u>2021年</u>
	印花税		10,259	<u>841</u>
	合计		<u>10,259</u>	<u>841</u>
28.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	<u>2021年</u>
	职工费用 其中:工资及奖金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业务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五、14) (附注五、6) (附注五、5) (附注五、7)	122,573,427 102,457,420 20,116,007 59,608,591 33,528,019 3,364,893 3,323,181 5,746,441	114,393,851 96,161,049 18,232,802 53,240,033 33,178,771 4,050,583 3,675,753 5,129,234
29.	营业外支出		<u>220, 144,332 </u>	<u>213,000,223</u>
	善意支付款项		<u>2022年</u> 2,175,232	<u>2021年</u> 1,455,827
	滞纳金		2,167	196
30.	合计 6.2 数 典 田		<u>2,177,399</u>	<u>1,456,023</u>
30.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u>	<u>2021年</u>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	
	合计		<u>432</u>	



30.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u>2021年</u>
利润总额	(174,992,982)	(156,051,05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无须纳税的收入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不可抵扣的费用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748,246) (184,400) 43,048,685 884,393 432	(39,012,764) (1,220,063) 39,559,897 67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日31日	2021年12日31日

31. 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	-
现金等价物: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44,439,857 259,207,014	151,433,752 <u>178,867,892</u>
小计	503,646,871	330,301,644
合计	<u>503,646,871</u>	330,301,644



六、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 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根据上述基准,本行设立两个报告分布,包括 北京地区和上海地区。

		2022年	
	北京地区	<u>上海地区</u>	<u>合计</u>
净利息收入	29,918,700	(_5,375,635)	24,543,0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37,261 (<u>1,112,729</u>) <u>4,924,532</u>	14,860,541 (<u>1,674</u>) <u>14,858,867</u>	20,897,802 (<u>1,114,403</u>) <u>19,783,399</u>
其他收益/(亏损)(注 1)	17,020,210	(5,361,446)	11,658,764
业务及管理费 其中:折旧及摊销 资产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营业外支出 分部利润/(亏损)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57,545,906) (24,887,693) (645,000) (9,810) (2,177,399) (108,514,673)	(70,598,646) (21,074,841) (1,000) (449) 	(228,144,552) (45,962,534) (646,000) (10,259) (2,177,399) (174,992,982) (432) (174,993,414)
资产总额	<u>2,061,756,991</u>	41,487,186	2,103,244,177
负债总额	382,670,684	429,850,882	<u>812,521,566</u>
资本性支出	14,912,259	296,508	<u> 15,208,767</u>



六、 分部报告 (续)

		2021年	
	北京地区	<u>上海地区</u>	<u>合计</u>
净利息收入	36,300,964	(5,309,783)	30,991,1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70,456 (<u>880,282</u>) <u>11,790,174</u>	16,871,312 (<u>2,856</u>) <u>16,868,456</u>	29,541,768 (<u>883,138</u>) <u>28,658,630</u>
其他收益/(亏损)(注 1)	(1,121,445)	<u>540,315</u>	(581,130)
业务及管理费 其中:折旧及摊销 资产减值冲回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营业外支出	(145,461,966) (24,670,073) 6,000 (647) (841) (1,454,969)	(68,206,259) (21,364,268) - - - (1,054)	(213,668,225) (46,034,341) 6,000 (647) (841) (1,456,023)
分部利润/(亏损)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9,942,730)	(56,108,325)	(156,051,055)
资产总额	2,109,064,772	61,737,002	<u>2,170,801,774</u>
负债总额	<u>317,194,371</u>	<u>383,395,118</u>	700,589,489
资本性支出	20,779,037	2,356,796	23,135,833

注1: 其他收益/(损失)包含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和其他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母公司;
- (2) 母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行母公司

<u>名称</u>	<u>注册地点</u>	主营业务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注册资本</u>	<u>对本行拥有</u> 权益比例
瑞士银行 有限公司	瑞士	金融业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338 百万元	1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陈安 149,000 万人民币		不适用	10,000 万人民币		1,200 万美元	10,000 万英镑
法定代表人	王惠玲	陈安	李信	(首席代表)	伸强		郑韵清	DE FREITAS, Eleanor Judith (Company Executive)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与公司关系	母公司的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境外非	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金融业	逐	公益慈善事业	金融业		商务咨询服务业	基金管理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英国伦敦
<u>关联方名称</u>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	北京代表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定价

本行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a)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2022年	<u>同类业务</u> 占比(%)	<u>2021年</u>	<u>同类业务</u> 占比(%)
利息收入	85,455	0%	3,251	0%
手续费收入	2,820,202	13%	4,086,418	14%
汇兑收益/(损失)(注 1)	(<u>14,051</u>)	<u>0%</u>	16,473	(<u>1%</u>)

注1: 汇兑收益/(损失)来自与母公司进行的外汇交易。

b) 交易余额如下:

		<u>2022年</u> 12月31日	<u>同类业务</u> 占比(%)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同类业务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衍生金融资产		172,398,457 1,411,323	58% 53%	99,250,398	56%
其他资产	(附注五、9)	175,680	1%	387,941	1%
衍生金融负债		<u>1,238,195</u>	<u>47%</u>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6. 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1)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2年</u>	<u>同类业务</u> 占比(%)	<u>2021年</u>	<u>同类业务</u> 占比(%)
	手续费收入	1,512,496	7%	763,595	3%
	利息支出	(151,350)	1%	(1,694)	0%
	业务及管理费	(23,083,425)	<u>10%</u>	(<u>16,442,193</u>)	<u>8%</u>
(2)	交易余额如下:				
		<u>2022年</u>	同类业务	<u>2021年</u>	同类业务
		12月31日	<u>占比(%)</u>	12月31日	<u>占比(%)</u>
	吸收存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61,978)	3%	(16,198)	0%
	存放款项	(39,829,349)	100%	-	-
	其他负债	(<u>7,683,110</u>)	<u>32%</u>	(<u>8,757,703</u>)	<u>29%</u>

7.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2年	<u>同类业务</u>	<u>2021年</u>	<u>同类业务</u>
	12月31日	<u>占比(%)</u>	12月31日	<u>占比(%)</u>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u>12,598,594</u>	<u>12%</u>	<u>17,771,122</u>	<u>18%</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663,05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28,230元)。

2. 或有事项

根据管理层意见,于2022年12月31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租赁

		<u>-</u>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20,198	3,148,2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5,646,942</u>	35,117,541

2022年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6。



十、 资本管理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317% 317% <u>317%</u>	458% 458% <u>458%</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000,000,000 6,576,066 13,521,733 (725,782,707) (3,592,481)	2,000,000,000 6,576,066 13,521,733 (550,789,293) 903,77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u>42,679,207</u>)	(<u>38,689,652</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净额	1,248,043,404 1,248,043,404	1,431,522,633 1,431,522,633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资本净额	1,248,043,404	<u>1,431,522,633</u>
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合计	287,161,988 4,607,703 102,237,813 394,007,504	196,364,361 5,224,903 111,305,805 312,895,069

十一、 风险披露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及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而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等。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控制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使用由瑞士银行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他基本信息。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预期信用损失为通过评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结果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证明的资料(包括前瞻性资料)而确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权金额。对于重要的资产组合,预期现金流缺口的估值是由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时的预期风险敞口(EAD)相乘决定的。本行已在模型中建立了计算和假设方法,并由专门的团队进行数据集中化处理。对于有可能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其现金流缺口的估值采用专家判断法获得。本行通过将信贷质量按阶段划分的方式对期末余额,风险暴露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对任何异常变动,相应负责部门会连同数据处理团队一起找出问题并解决。

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 额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652,411	189,080,987
存放同业款项 衍生金融资产	298,421,394 2,660,129	178,361,89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1,346,261,787 13,234,144	1,608,815,329 13,267,50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949,229,865	1,989,525,713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主要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利率变动较大时,也 可能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全晶在 (注 1)。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	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要购公员、在17; 吸收存款 同心及甘始全醖机构	180,198,387	29,256,621	30,806,844	398,224,309	ı	1	ı	638,486,161
並及共尼亚融が四 存放款项	ı	1	ı	40,587,147	1	ı	ı	40,587,147
衍生金融负债	2,657,254	ı	1	ı	1	•	•	2,657,254
其他负债		20,357,340		554,140	3,398,815			24,310,295
金融负债合计	182,855,641	49,613,961	30,806,844	439,365,596	3,398,815			706,040,857
; ;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	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台计
新型以债(注 1): 吸收存款 其他负债	166,752,995	1,066,604 <u>25,820,436</u>	2,993,498	260,803,263 247,237	112,883,987 3,398,815	1 1		544,500,347 30,042,68 <u>6</u>
金融负债合计	166,752,995	26,887,040	3,569,696	261,050,500	116,282,802			574,543,033

注1:不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及损益限额等。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导致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款和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VaR(Value at risk)是本行用做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VaR值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一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间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5%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5%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情况。



3.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会计期间,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组合风险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0.02 0.05 0.39 0.02	0.03 0.05 0.44 0.03
银行账户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0.02 0.03 0.10 0.02	0.03 0.05 0.11 0.03
交易账户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0.01 0.03 0.40 0.00	0.00 0.01 0.44 0.00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行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_		2022年	
	<u>人民币</u>	<u>外币折人民币</u>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303,598	5,348,813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84,984,141	213,437,253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	2,660,129	2,660,129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346,261,787	-	1,346,261,787
固定资产	13,304,040	-	13,304,040
在建工程	16,728,923	-	16,728,923
使用权资产	66,980,717	-	66,980,717
无形资产	42,679,207	-	42,679,207
其他资产	27,407,947	147,622	27,555,569
资产合计	<u>1,881,650,360</u>	<u>221,593,817</u>	<u>2,103,244,177</u>
<i>7 /</i> =			
负债	500 000 454	404.000 ===	000 444 000
吸收存款	528,880,454	104,233,775	633,114,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829,348	39,829,348
衍生金融负债	-	2,657,254	2,657,254
租赁负债	68,563,097	-	68,563,097
应付职工薪酬	42,270,113	-	42,270,113
应交税费	1,776,798	-	1,77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	-	432
其他负债	24,310,295	_	24,310,295
负债合计	665,801,189	146,720,377	812,521,566
净头寸	<u>1,215,849,171</u>	<u>74,873,440</u>	1,290,722,611



3. 市场风险(续)

<u>汇率风险(续)</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753,479	2,327,508	189,080,987
存放同业款项	77,771,095	100,590,797	178,361,892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608,815,329	-	1,608,815,329
固定资产	12,351,957	-	12,351,957
在建工程	15,531,416	-	15,531,416
使用权资产	97,627,143	-	97,627,143
无形资产	38,689,652	_	38,689,652
其他资产	29,955,458	387,940	30,343,398
资产合计	2,067,495,529	103,306,245	2,170,801,774
负债			
吸收存款	503,123,135	32,821,807	535,944,942
租赁负债	98,836,671	-	98,836,671
应付职工薪酬	32,746,899	302,071	33,048,970
应交税费	2,372,357	· <u>-</u>	2,37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63	-	343,863
其他负债	30,042,686	_	30,042,686
负债合计	667,465,611	33,123,878	700,589,489
净头寸	1,400,029,918	70,182,367	1,470,212,285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

十一、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 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u>令</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439,857	1		ı	44,212,554	288,652,411
存放同业款项	258,335,014	40,086,380		ı	1	298,421,394
衍生金融资产	•	1	•	•	2,660,129	2,660,129
其他债权投资	51,646,643	466,069,725	828,545,419	1	1	1,346,261,787
其他	1	1	1	1	167,248,456	167,248,456
资产小计	554,421,514	506,156,105	828,545,419		214,121,139	2,103,244,177
吸收存款	240,037,330	393,076,899		1	ı	633,114,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ı	39,829,348		1	1	39,829,348
衍生金融负债	ı	1		1	2,657,254	2,657,254
其他	1	1		1	136,920,735	136,920,735
负债小计	240,037,330	432,906,247			139,577,989	812,521,566
利率风险敞口	314,384,184	73,249,858	828,545,419		74,543,150	1,290,722,61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3个月内	3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33,752	•	•	•	37,647,235	189,080,987
存放同业款项	178,361,892	•	•	•	•	178,361,892
其他债权投资	144,012,685	723,130,251	741,672,393	1	1	1,608,815,329
其他	1		'	1	194,543,566	194,543,566
资产小计	473,808,329	723,130,251	741,672,393		232,190,801	2,170,801,774
吸收存款	170,808,681	257,227,362	107,908,899	•	•	535,944,942
其他	'	1	'	'	164,644,547	164,644,547
负债小计	170,808,681	257,227,362	107,908,899		164,644,547	700,589,489
利率风险散口	302,999,648	465,902,889	633,763,494		67,546,254	1,470,212,285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等原因,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行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于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660,129 <u>1,324,735,559</u>	-	2,660,129 1,324,735,559
合计		<u>1,327,395,688</u>		<u>1,327,395,688</u>
衍生金融负债		(2,657,254)		(2,657,254)
合计	<u> </u>	(<u>2,657,254</u>)		(<u>2,657,254</u>)



4. 公允价值(续)

2021年12月31日

重要可观察 重要不可观察

活跃市场报价 输入值 输入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u>1,579,803,502</u> <u>- 1,579,803,502</u>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批准。



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1号)的要求,披露以下关联交易关系及其交易。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截止到2022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母行)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均为外汇衍生品交易,2022年度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名义金额为人民币33,959,417,209元,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外汇衍生工具余额为人民币6,679,875,209元。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 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本行截至到2022年末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2年度,本行服务类交易费用如下:

- (1) 本行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理代销基金收入为人民币630,244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05%。
- (2) 本行与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3,083,425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5%。

本行所有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

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余额如下(本部分不含活期存款业务和应计利息):

- (1) 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母行)进行代客境外理财收入为人民币2,820,202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23%。本年度与母行发生的汇兑损益发生额为人民币14,051 元。
- (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人民币39,722,796元,占本行资本 净额的3.18%。
- (3) 吸收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60%。
- (4) 本行与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进行代客境外理财收入为人民币882,252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07%。

本行所有存款及其他类型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 +86-10-5832 7000

